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0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于2024年5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具有提名监事候选人资格的公司前三大股东推荐,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一、本次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1、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124,769,223,比例16.1768%),提名张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公司第三大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50,103,596,比例6.4961%),提名潘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通过对上述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审查,监事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仍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婷婷,女,汉族,198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乌鲁木齐市财贸学校财会电算化专业学习;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新疆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学习;2005年2月至2007年1月,新疆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学习;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农二师库尔勒监狱办事员;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农二师库尔勒监狱科员;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农六师五家渠市纪委(监察局)科员;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农六师五家渠市纪委(监察局)副主任科员;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第六师五家渠市纪委(监察局)副主任科员;2014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第六师五家渠市纪委(监察局)主任科员,期间(2013.09--2016.07兵团党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18年2月至2019年6月,任第六师五家渠市纪委监委信访室主任科员;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第六师五家渠市纪委监委二级主任科员;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第六师五家渠市纪委监委信访室主任;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第六师五家渠市纪委监委信访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任第六师五家渠市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任第六师五家渠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副组长、一级主任科员;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任第六师五家渠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副组长、一级主任科员、一级监察官;2023年9月至今,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婷婷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婷婷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菁女士,回族,中共党员,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8年8月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共汽车公司乘务员(其间: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新疆农业大学会计专业学习);1998年8月至2008年7月新疆旭光律师所出纳;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新疆徕远房地产公司会计;2010年10月至2017年1月徕远房地产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新疆徕远房地产公司财务部经理;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西部绿洲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2018年11月至2021年1月西部绿洲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绿洲大饭店财务总监(委派);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西部绿洲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绿洲大饭店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其间: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郑州理工专修学院会计学专业学习);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审计部负责人;2021年12月至2023年9月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纪检审计部经理;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部门总经理级);2023年11月至今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潘菁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潘菁女士在公司第三大股东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潘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潘菁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8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5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国恒集团保留一个非独立董事席位,剩余董事会成员由六师国资公司所推荐的人员选任。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具有提名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股东推荐,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一、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六师国资公司(持股数量124,769,223,比例16.1768%),提名张延强先生、黄勇先生、王晓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延强,男,汉族,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硕士学位。张延强先生自1983年9月至1996年8月在新疆电力公司系统工作并任副总会计师;自1996年9月至2017年8月历任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改组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17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资金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7月至2009年4月期间担任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2023年12月退休。

张延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延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延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黄勇,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执业律师。于1992年新疆大学法学专业毕业。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在第五师82团司法所任司法干事;1995年7月至1998年2月在第五师工程团任司法干事;1998年2月至2003年4月在新疆亚桥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3年4月至今任新疆双湖律师事务所主任。

黄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王晓刚,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级经济师职称,本科学历。1993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工商银行新疆分公司贷款科员;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任新疆天恒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9月任邮政储蓄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小企业部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任中泰高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0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新疆鸿元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至今任云广禾(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霆途虎(新疆)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晓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晓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晓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7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5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国恒集团保留一个董事席位,剩余董事会成员由六师国资公司所推荐的人员选任。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具有提名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股东推荐,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一、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六师国资公司(持股数量124,769,223,比例16.1768%),提名刘洪先生、毛文波先生、庄炎勋先生、袁家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第二大股东国恒集团(持股数量100,000,000,比例12.9654%),提名孙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第三大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50,103,596,比例6.4961%),提名王康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2024年5月11日,因刘洪先生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中泰化学2022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等相关违法行为,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06号)处以警告处罚,并处60万元罚款,刘洪先生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刘洪先生自2022年9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以来,带领公司重塑战略目标,健全完善合规治理体制机制,实现公司业绩扭亏为盈并稳步提升,为公司的稳定和发展做出了不可或缺的重要贡献;提名人六师国资公司及公司实控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致认为刘洪先生具备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条件,且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引,刘洪同志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他候选人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洪,男,汉族,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1年9月,任新疆工学院纺织系教师;1991年9月至1994年4月,就读中国纺织大学管理系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1994年4月至1998年4月,任新疆工学院纺织系主任助理、纺织系副主任(主持工作);1998年4月至2003年3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5月,任新疆通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副总裁、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5月至2013年8月,历任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乌鲁木齐公司总经理、伊犁西部建设公司董事长、哈密西部建设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宇华鑫水泥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所属新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山东建泽有限公司(中日合资)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汉金华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起,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9月起,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洪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刘洪先生于2024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做出的警告处罚,并处60万元罚款;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毛文波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7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5月至2008年9月,任农六师101团轧花厂办公室主任兼棉检科副科长,(其间: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借调六师农业局乡镇企业管理局负责棉花加工);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任农六师101团轧花厂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任新疆五家渠华亿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新疆五家渠华亿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4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新疆五家渠华亿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2014年5月至2017年9月六师101团留守办主任;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新疆华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2015年2月至2018年3月五家渠青湖华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05月至2019年9月新疆青湖晋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六师国资公司中片区管理中心主任);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任五家渠市国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新疆北塔山牧场煤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新疆五家渠华亿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青湖晋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新疆中农木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五家渠国鑫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新疆国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任第六师红旗农场党委常委、副场长。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3年9月起,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毛文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毛文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毛文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庄炎勋,男,汉族,197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90年4月至1994年5月,任农六师芳草湖农场五分场职工;1994年5月至1995年8月,任农六师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职工;1995年8月至2005年9月,任农六师棉麻公司职工(其间: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兵团党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任五家渠准噶尔棉业有限公司经理(其间: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兵团经济管理学院职业经理人培训班职业经理学习);2008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农六师棉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7年9月,任农六师棉麻公司党委委员(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类专业学习);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任新疆准噶尔棉麻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4月2021年6月,任新疆国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庄炎勋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庄炎勋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庄炎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家东,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9年3月至1991年12月,陕西武警总队咸阳支队服兵役;1991年12月至1993年3月,农六师共青团农场七连承包土地;1993年3月至1994年9月,任农六师共青团农场轧花厂警卫员;1994年9月至2000年2月,任农六师共青团农场派出所协警(治安员);2000年2月至2002年12月,任农六师共青团农场武装部、综治办干事;2002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农六师共青团农场综治办副主任、武装部干事(1998年3月至2000年12月,自修农业经济管理大专班毕业);2004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农六师共青团农场综治办主任、武装部干事(2003年4月至2005年12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2005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农六师共青团农场政法办主任;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农六师共青团农场政法办主任、纪委副书记、监察科科长;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农六师共青团农场纪委副书记监察科科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第六师共青团农场纪委副书记监察科科长;2015年3月至2019年8月,任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任五家渠国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任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年6月至2022年7月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年7月至今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任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4年4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袁家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袁家东先生任六师国资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务;袁家东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袁家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立军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75年4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任甘肃省天祝县农广校干部;2000年10月任甘肃省天祝县民政局干部;2004年9月任甘肃省天祝县打柴沟镇打柴沟社区居委会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2006年9月任甘肃省天祝县毛藏乡党总支副书记;2008年10月任甘肃省天祝县国防教育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1月任甘肃省天祝县大红沟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候选人;2011年8月任甘肃省天祝县大红沟乡党委副书记、乡长;2012年6月任甘肃省天祝县松山镇党委书记;2016年8月任甘肃省天祝县副县长候选人、松山镇党委书记;2016年10月任甘肃省天祝县副县长、松山镇党委书记;2017年8月任甘肃省天祝县副县长;2018年4月任甘肃武威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2018年9月任甘肃公航旅(武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任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2022年5月至2023年9月,任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孙立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孙立军先生任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孙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孙立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康平,男,汉族,四川广元人,1988年9月生,2011年7月参加工作,201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兵团党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中国海洋大学青岛学院机械设计制造专业学习;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重庆蕴丰建材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员、材料管理员;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安居客集团重庆有限公司销售;2013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新疆盛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科员;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新疆盛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规划经营发展部副部长;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新疆盛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部副部长;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新疆建咨众成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17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新疆建咨众成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4月至2023年5月任新疆建咨众成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任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任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今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昆仑纺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康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王康平先生任公司第三大股东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王康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康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6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监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3名监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9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11:00,在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刘洪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毛文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庄炎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选举袁家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选举孙立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选举王康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张延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选举黄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选举王晓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1、选举张婷婷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02、选举潘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6月5日、6月22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刘洪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毛文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庄炎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袁家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孙立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王康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张延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黄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晓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张婷婷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4.02	选举潘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8日10:00-14:00;16:00-20:00。

(三)登记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证券管理部。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传真:0994-5712067;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任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附件2)。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账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刘洪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毛文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庄炎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4	选举袁家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5	选举孙立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6	选举王康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张延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2	选举黄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3	选举王晓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4.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张婷婷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票		
4.02	选举潘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票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议案投票为准。

4、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二〇二四年 七 月 九 日;有效期限:会议当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9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1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于2024年5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监事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即不少于一名职工监事。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就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人选的事宜进行讨论并表决。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选举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梁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梁旭,男,汉族,1978年2月9日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新疆驰远天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2006年8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中国平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任财务部预算室主管;2011年5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新疆分公司,任财务部预算管理室主管;2014年3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乌鲁木齐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乌鲁木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23年2月至4月就职于新疆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总监;2023年4月至10月就职于乌鲁木齐交旅投建设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23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

梁旭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旭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梁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5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9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此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此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增选董事暨增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增选李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选陈碧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增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李巍女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选举陈碧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增选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增选委员的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自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长:席刚先生。

2、董事会成员:包括席刚先生、Liu Chang女士、李巍女士、朱川先生、刘栩先生5名非独立董事,及卢华基先生、吴飞先生、杨志清先生、陈碧女士4名独立董事。

新任董事李巍女士、陈碧女士的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3人,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2024年6月21日,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组成人员
审计委员会	卢华基先生(召集人)、杨志清先生、Liu Chang女士、陈碧女士
提名委员会	杨志清先生(召集人)、吴飞先生、席刚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飞先生(召集人)、卢华基先生、刘栩先生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席刚先生(召集人)、Liu Chang女士、李巍女士、朱川先生、刘栩先生、吴飞先生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1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6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详见于2024年6月6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席刚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公司4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707,910,822	82.250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5,089,674	0.5914%
	合 计	13	713,000,496	82.842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269,225	0.031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5,089,674	0.5914%
	合 计	5	5,358,899	0.6226%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备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2,997,596	99.9996%	2,900	0.0004%	0	0.0000%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5,355,999	99.9459%	2,900	0.0541%	0	0.0000%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2,997,596	99.9996%	2,900	0.0004%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5,355,999	99.9459%	2,900	0.0541%	0	0.0000%		
3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2,997,596	99.9996%	2,900	0.0004%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5,355,999	99.9459%	2,900	0.0541%	0	0.0000%		

注1: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2: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计投票制。李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胡翔宇、余东妮

3、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鉴于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了两名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参加会议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李巍女士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增选董事暨增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陈碧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增选董事暨增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